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预计公司 2023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河南兴发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河南兴发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张燕

胡波

蒋春峰

张松

胡坤奇